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76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佳宏新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宏有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筑客适	指	筑客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特贸易	指	芜湖海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佳宏	指	杭州佳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TOPHEAT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ТОСПИТ/ТОРНЕАТ ”
普瑞捷思	指	PROTRACE INDUSTRY INC.
海特普	指	HEATUP INC.
Drexma	指	DREXMA INDUSTRIES INC.
无锡德易力	指	无锡德易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香森洋	指	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香森瀚	指	芜湖香森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博源创投	指	成都博源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力创投	指	宁波吉力锐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创投	指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拾陆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腾二号	指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明慈善基金会	指	芜湖市持明慈善基金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7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007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相关《审计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39号)、《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911号)、《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71号)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71号)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7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170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76 号

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佳宏有限的全体股东徐楚楠、汪建军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734975536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楚楠,注册资本为 3,787.7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9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

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778 号)及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43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041 号)及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

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发行人首次摘牌前已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此外，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139号、容诚审字[2025]230Z0911号、容诚审字[2025]230Z517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2.5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451.97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发行人前次摘牌前已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安徽省市监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https://amr.ah.gov.cn>)、芜湖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https://amr.wuhu.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index.html>)、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uh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局(<https://yjt.ah.gov.cn>)、芜湖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wuhu.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

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ah.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wuh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http://sthjt.ah.gov.cn>)、芜湖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wuhu.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首次挂牌期间已挂牌满 12 个月，因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53,732,801.4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2.58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050.33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1.97 万股

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239.7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56.54 万元和 6,346.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9% 和 12.20%；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佳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佳宏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佳宏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

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分别为徐楚楠和汪建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各发起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8 名机构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徐楚楠	26,715,000	70.5300	26,715,000	—
2	汪建军	3,000,000	7.9203	3,000,000	—
3	建发拾陆号	1,693,000	4.4697	1,693,000	—
4	博源创投	1,609,108	4.2482	1,609,108	—
5	中比基金	1,042,500	2.7523	—	—
6	容腾二号	905,333	2.3902	905,333	—
7	香森瀚	716,252	1.8910	716,252	—
8	香森洋	582,167	1.5370	582,167	—
9	吉力创投	492,533	1.3003	492,533	—
10	十月创投	467,907	1.2353	467,907	—
合计		37,223,800	98.2743	36,181,3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系由佳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佳宏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商标及专利等；发行人由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直接持有发行人70.53%的股份，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控制发行人1.54%的股份、通过香森瀚间接控制发行人1.8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直接持有发行人70.53%的股份，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控制发行人1.54%的股份、通过香森瀚间接控制发行人

1.8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73.96%的股份；汪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7.92%的股份，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持有发行人0.026%的股份，汪建军与徐楚楠系母子关系。综上，徐楚楠、汪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81.88%的股份。此外，自报告期初至今，徐楚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徐楚楠、汪建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徐楚楠、汪建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楚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楚楠、汪建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汪建军与徐楚楠系母子关系；
- 2、香森洋系汪建军、徐楚楠分别持有1.72%、3.86%出资额的企业，且徐楚楠为香森洋的实际控制人；
- 3、香森瀚系徐楚楠持有1.85%出资额的企业，且徐楚楠为香森瀚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系由自然人徐忠庭、汪建军（徐忠庭与汪建军系夫妻关系）于2002年2月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由股东本人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在其后予以补充出资之情形。此外，存在不同经济性质的

企业主体同时使用芜湖市电线电缆厂名称、并行存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

1、汪建军已于 2016 年 3 月陆续向佳宏有限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夯实了该等出资，并已经华普天健验证出资到位，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得到纠正；

2、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等相关方均已确认汪建军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不存在侵占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

3、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属于其个人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等事项予以确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处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均承诺承担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上述不规范出资的情形业已规范，补充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影响佳宏有限设立之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除 2014 年 11 月的增资存在股东延期出资并已弥补之外，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确定,并经芜湖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增资事宜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股票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佳宏新材”,证券代码为“874867”,所属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挂牌以来,历次股份转让系由相关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之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及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时,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在该等补充协议中,均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该等补充协议均已解除。

经核查,相关《终止协议》已生效,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目前从事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 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俄罗斯拥有全资子公司 TOPHEAT、在加拿大拥有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及普瑞捷思参股 Drexma 以及在美国拥有全资子公司海特普。根据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先进的高分子材料技术体系，专业从事热管理产品及光通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长期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

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楚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楚楠、汪建军。徐楚楠直接持有公司 26,71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53%，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控制发行人 1.54% 的股份、通过香森瀚间接控制发行人 1.89%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3.96% 的股份；汪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2%，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6% 的股份，徐楚楠、汪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8% 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社会组织

(1) 香森洋

经核查，香森洋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其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同时持有发行人 1.54%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汪建军分别持有该企业 3.86%、1.72% 的出资额，徐楚楠同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 香森瀚

经核查，香森瀚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其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同时持有发行人 1.89%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持有该企业 1.85% 的出资额，徐楚楠同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3) 持明慈善基金会

经核查，持明慈善基金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汪建军系持明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并对其捐资 200 万元（100%），同时担任该基金会的理事长，为该基金会的实际控制人。

（4）安徽泰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徽泰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邵鹏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徐楚楠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筑客适、TOPHEAT、海特贸易、普瑞捷思、海特普、杭州佳宏。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无锡德易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拥有 1 家参股公司—Drexma。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的徐忠庭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楚楠的父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汪建军的配偶，其在发行人任职，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报告期内，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公司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曾经担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起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 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社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7,786,758.37 元。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存在部分未批先建的零星建筑：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新厂区）的建筑物，面积约 229 平方米，主要用于空压机房、垃圾房中转；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湾里工业园（老厂区）的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935.77 平方米，曾经主要用于食堂、临时仓储周转，目前因老厂区的厂房出租一并处于租用状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未批先建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如上述建筑物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计划通过调整产线布局的方式予以完善。经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因调整产线布局而产生的费用在其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低，因此，该等临时性建筑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对于该等临时性建筑物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出具承诺：“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空压机房等）未履行批

准手续建设，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如因建设手续瑕疵等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境内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合法受让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权属清晰。除存在部分未批先建的零星建筑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相关银行债务存在存款保证金质押、部分不动产抵押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

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7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分别于2014年11月、2016年2月增加了注册资本，于2016年6月减少了注册资本；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2016年8月、2019年9月增加了注册资本。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律手续，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部分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商务及发改相关备案手续但已补办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等行为外，发行人不存

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各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三)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由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生产计划部、生产制造部、物控部、采购部、技术服务部、品质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办、财务部、行政部、信息工程部、市场公关部、海洋光通信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业务发展部、证券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该等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构的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任期届满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接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管理产品及光通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筑客适和海特贸易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销售，杭州佳宏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根据相关信用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也未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信用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徐楚楠、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单欣及安环部经理刘铁虎因该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鸠)应急罚(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0 月 9 日，佳宏新材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 万元。佳宏新材未能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对耐压测试区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佳宏新材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佳宏新材 5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5 年 11 月 12 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起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涉事员工违章操作，佳宏新材在事故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系统，佳宏新材无其

他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佳宏新材也无其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幅度较低的情形，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亦同时确认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在事故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该项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5 年 4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鸠)应急罚(20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佳宏新材总经理徐楚楠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徐楚楠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总经理徐楚楠 2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鸠)应急罚(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佳宏新材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单欣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单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单欣 15.44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鸠)应急罚(20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佳宏新材安环部经理刘铁虎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对此次事故负

有管理责任。刘铁虎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安环部经理刘铁虎 3.4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徐楚楠、单欣、刘铁虎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5 年 11 月 12 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起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涉事员工违章操作，徐楚楠、单欣、刘铁虎在事故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徐楚楠、单欣、刘铁虎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发行人上述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亦同时确认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徐楚楠、单欣、刘铁虎在事故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楚楠、单欣、刘铁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相关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31,875.00	31,87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5.00	4,605.00

3	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5,986.00	5,986.00
	合计	42,466.00	42,466.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在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鸠发改告〔2025〕172号，项目名称为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北至官陡门路、西临博康项目、东至水系），项目总投资额为31,875万元。

2025年7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55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在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鸠发改告〔2025〕186号，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徽州路交叉处，项目总

投资额为 4,605 万元。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5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3、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在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鸠发改告〔2025〕187 号，同意发行人在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6 号厂房建设营销中心总部进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或者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权证取得或者办理情况
1	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募投项目用地尚需履行完毕招拍挂及其他法定程序方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推进项目地块后续流程，已有合理的进度安排，预计取得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风险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芜湖营销中心总部对应土地权证号为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11826 号；其他营销中心为租赁办公及仓储用房
3	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公司正在与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友好洽谈并有序推进，并计划于 2026 年 3 月通过当地政府的招拍挂程序获取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项目用地使用权后进行项目实施。公司拟获取的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徽州路交叉处，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出让形式为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募投用地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原则上项目落地不存在重大风险。即使未来募投用地无法按照计划取得，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满足要求的可用地块作为替代措施，以满足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基础,通过引入智能化生产线和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加快电伴热领域的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方案创新,推动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核心价值观,与国内外下游客户协同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努力提高技术与服务水平,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步伐,研发及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逐步推进智能化生产,增加产品的多样性和高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巩固现有核心产品业务的同时,利用现有核心产品的利润增长带动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和拓展,反过来进一步推动现有业务发展,形成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大在市场开拓和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在全国各主要石化产业区域设立办事处,积极响应国内客户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

(二) 根据《公司章程》、经芜湖市市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1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罚款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安全生产”。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

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楚楠因 1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罚款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安全生产”。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楚楠因 1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罚款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安全生产”。

2、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申请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佳宏新材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耿玲玉

郭俊汝

2025 年 12 月 9 日